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同工參與海外會議、受訪之原則

2018.05.10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鑑於本會業已派員參與歐華神學院及香港信義宗神學院董事會運作，且與世界各國信義會總會及友會之連結日趨緊密，赴海外參與會議或接受邀訪（以下稱受訪）的需要大幅增加，為發揮國際合作綜效，並保護本會同工海外行程的身心健康與安全，爰訂定此原則。

## 一、參與海外會議代表及受邀訪問人員

- (一)人選由監督決定，考量國際合作之目的及屬性，由監督本人代表或由監督指派適合的人選。
- (二)考量事工屬性，上項決定如有傳承需求時，得優先指派同性別同工陪同；有牧養或培訓的需求時，得優先指派配偶同行。
- (三)海外行程以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同行為原則，惟二人同行時必須為同性別或夫妻。

## 二、費用：

- (一)監督或奉監督指派之本會同工參與海外會議、受訪，其費用由總會全額負擔；總會辦公室應制定年度國際合作計畫，編列經費支應。

非監督率團出行所需經費，由監督本於權責核定。

- (一)監督出行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（含10萬元）時，由監督核定。
- (三)監督出行所需經費預估超過新台幣10萬元時，由監督邀集行政委員會主席（未同行時）或副監督（行政委員會主席同行時）共同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，取得共識後決定；監督、副監督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三人同時參與行程時，應提報議事會討論通過。  
因時間急迫未及提報議事會時，應以通訊方式徵詢議事會成員意見後成行，返國後於下次議事會時提請追認通過。

## 三、監督本人及配偶參與海外會議、受訪之原則

- (一) 監督應考量個人身體健康、家庭關係及總會、堂會是否兼顧等因素，綜合評估是否親自參與海外會議、受訪。
- (二) 監督代表本會參與海外會議、受訪，應鼓勵配偶優先陪同前往，其旅費由總會全額負擔，惟若有收到講員費或其他費用補助，應繳交總會歸墊。